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执行新版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发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公告》(2020年第50号)要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编号DB13(J)/T8352-2020),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原《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编号DB13(J)/T113-2015)同时废止。为做好新旧标准衔接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9月1日起,全市行政区域内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新增民用建筑项目规划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52-2020)。其中,城镇规划用地范围内的下列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 (一)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
 - (二)地上建筑面积大于五千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 (三)昌黎县、卢龙县、青龙县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
-

米的住宅小区；海港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抚宁区、市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建筑面积大于五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

（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二、2020年9月1日前，已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以《规划条件通知书》发件日期为准）的项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一种执行方式：

1. 按照原规划条件确定的星级标准，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113-2015），但应当于2020年12月1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日期为准）；

2. 按照本通知第一条建设标准，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52-2020）。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2日

